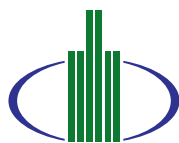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wls.com.hk 內刊登。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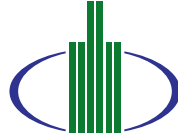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重列公司細則」	指	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建議將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執行董事：

蘇汝成博士 (主席)
江錦宏先生 (行政總裁)
黎婉薇女士
蘇宏進先生
謝逢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先生
林惠如女士
盧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0樓
1001-1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367,101,072股股份，即最多1,436,710,107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367,101,072股股份，即最多2,873,420,21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黎婉薇女士、謝逢春先生及盧家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有關黎婉薇女士、謝逢春先生及盧家麒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令（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 (i) 使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其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的保障；
- (ii) 允許本公司股東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 (iii) 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表明彼等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除簽署外）；
- (iv) 容許董事在按其全權酌情認為舉行股東大會或於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押後或更改股東大會；
- (v) 修訂一般禁止的例外情況，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
- (vi) 倘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當時在任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其將被罷免，則增加將罷免董事職務作為罷免董事職務的補充條款；及
- (vii)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作出與以上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鑑於建議變更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通過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的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經重列公司細則僅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經重列公司細則中文版本純粹為翻譯版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或(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據此作出回購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367,101,07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14,367,101,072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為1,436,710,1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稱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	0.049	0.033
十月	0.058	0.041
十一月	0.057	0.041
十二月	0.054	0.0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55	0.040
二月	0.054	0.043
三月	0.051	0.032
四月	0.048	0.036
五月	0.048	0.035
六月	0.049	0.039
七月	0.062	0.039
八月	0.059	0.047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6	0.04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黎婉薇女士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黎婉薇女士(「黎女士」)，67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滙隆棚業之前曾從事教育工作逾18年。

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黎女士之酬金每年為1,83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獎勵花紅，乃按本公司業務單位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黎女士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獎勵花紅為50,000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黎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先生之配偶。黎女士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蘇宏邦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的母親。除此關係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於本公司6,64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黎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謝逢春先生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謝逢春先生(「謝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活動及會計及財務職能。彼於二零一一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5,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後繼續在麒麟集團財務部門工作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每月將獲得68,000港元、於每個歷年年末獲得額外一個月的薪金(根據不完整年度的僱傭服務天數按比例計算)及酌情花紅,作為董事薪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外,謝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盧家麒先生 (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盧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現任一家執業會計師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盧先生曾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擔任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盧先生曾擔任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之高級會計師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盧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瑞岳華之高級審計員及經理。

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一直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2，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盧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盧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2. (k) 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2. (l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3. (1) 本公司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41港元之股份。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二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其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代表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議的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的多數票)。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按照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初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初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重新分發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0. 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適用規程、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須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適用規程、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73.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用規程、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或~~；或
- (7) 經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告知其被免除職務。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予：
- (a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t) 第三方（因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提供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言）；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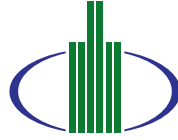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2.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審計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審計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審計師，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在受制於細則第152(3)條前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受制於細則第162(2)條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不論是現任或已離任）以及當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黎婉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逢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盧家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代替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所有相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文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之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要求各參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進入會場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scaffold@wls.com.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香港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內。